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全福还本养老寿险条款

PBOC 批号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QFA。

第二条 投保范围的限制

依据投保人所选择的本合同缴费期限的不同，本公司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请见下表：

缴费期限	10 年	15 年	20 年	至被保险人六十周岁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60 天-60 周岁	60 天-60 周岁	60 天-55 周岁	18-50 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投保人在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保险单签发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时日为准，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合同满期日均以该时日计算。

第四条 基本保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寿险主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额同。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生存给付：

若被保险人至约定缴费期限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生存保险金。

二、祝寿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至年满八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然生存，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祝寿金，并返还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总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身故、全残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以保险金额的两倍为基数，按下表所示比例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并返还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总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全残给付比例表

身故或全残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给付比例
不足 1 周岁	20%
满 1 周岁但不满 2 周岁	40%
满 2 周岁但不满 3 周岁	60%
满 3 周岁但不满 4 周岁	80%
满 4 周岁或以上	100%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并返还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总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四、意外伤害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蒙受伤害，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除按第六条第三款中 1. 项之保险责任给付外，另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三倍的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五、豁免缴付保险费：

若投保人投保时的年龄不超过五十周岁，且其发生身故或全残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也不满十八周岁，则本公司将豁免投保人缴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以后各期的保险费，首次豁免保险费自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的下一期开始，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为已缴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一、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
- 4、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自发生责任免除情形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第七条第一款中的 1. 项、2. 项及 4-7 项;
- 2、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或自杀的行为;
- 3、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4、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执照、酒后驾驶、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时;
- 5、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6、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所致者;
- 7、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者;
- 8、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者;
- 9、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三、投保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豁免缴付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三十天内首次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之前已有的疾病、症状致成身故或全残;若变更投保人,则变更后的投保人因变更之日起三十天内首次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之前已有的疾病、症状致成身故或全残;
- 2、投保人故意自致的伤害;
- 3、投保人自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
- 4、投保人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5、投保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期间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第八条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每个保单年度为计算基础。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本公司将签发收据作为缴费凭证,请妥为保存。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投保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第九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时，若投保人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缴，则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自动垫缴到期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到期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公司将按现金价值折算成承保天数，自动垫缴其保险费及利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一天的保险费及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即中止。

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缴也包括附加合同到期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

第十条 减额付清保险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在缴费期限内的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将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本公司以变更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减额付清后的基本保额。

本合同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后，在身故、全残给付或祝寿金给付时，本公司不再返还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总额，但其他保险责任与更改前同，唯基本保额以变更后的为准。

第十一条 借款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即中止，但若本合同已豁免缴付保险费或已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本公司不接受借款申请。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计算、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若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计算、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效力即恢复。

自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本公司通过，则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自中止两年期限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并在此后三十天内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

受益人对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五条 保险金、豁免缴付保险费的申请

一、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生存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祝寿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祝寿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全残鉴定诊断书;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五、豁免缴付保险费的申请

申请豁免缴付保险费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豁免缴付保险费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 若因投保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 1)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投保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投保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2) 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若因投保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全残鉴定诊断书。
5. 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的身体进行检查,其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给付与失踪的处理

本公司于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保险金给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的十日内履行保险金的给付责任。若逾期,则本公司加计利息给付保险金;但若逾期给付的责任应由投保人或受益人承担者,本公司不负给付利息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经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八条 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于收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可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对合同撤销生效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但对合同撤销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若本合同是由其他条款的约定变更而来者，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的合同撤销权。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通知解除合同时，若投保人因已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时，则本公司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最近一期的保险费缴付凭证；
4. 投保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此外，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若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则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

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品种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两年后且在缴费期限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若符合本公司的规定，投保人可提出变更保险品种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将于保单周年日变更其保险品种，但若本合同已豁免缴付保险费或已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本公司不接受保险品种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二条 基本保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依本公司的规定增加或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额，但若本合同已豁免缴付保险费或已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本公司不接受基本保额的变更申请。

一、增加基本保额：

于本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是以标准体承保者，在本合同的缴费期限内，若符合本公司的规定，投保人可在下列情况下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额，且无需提供健康声明及免体检，其基本保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仍按被保险人原投保时的年龄计算。唯每次增加的保额以原始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保额的百分之二十为限，且其增加后的基本保额不得高于当时本合同的最高承保金额。

1. 本合同生效后，每满五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 被保险人结婚或其子女出生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二、减少基本保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申请减少基本保额，但减额后的基本保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合同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第二十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未指定或无受益人时，以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于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接受其指定或变更。

第二十四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机构仲裁或通过诉讼解决。

第二十六条 管辖的法院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涉及诉讼时，应以本公司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

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若与中国已颁发或任何其后颁发的法律、法规有所抵触，则依据该法律、法规的最基本要求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释义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合同已缴的保险费总额：以投保人实际缴费的保单年度数乘以本合同以年缴方式所应缴付保险费的 1.1 倍计算。若实际缴费日数不满一年，则仍以一年计算。应缴付保险费按返还当时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载本合同的基本保额计算。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
- 二、两上肢腕关节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关节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 八、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4）；
- 九、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5）。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且以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经一百八十天的治疗为判定原则。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由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5、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者。

6、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是指经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其机能仍完全丧失者。

爱滋病 (AIDS) 或感染爱滋病毒 (HIV)：此病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爱滋病毒感染。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现金价值：各保单年度末每一千元基本保额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减额付清保险：各保单年度末每一千元基本保额的减额付清保险的金额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若现金价值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重新计算时，减额付清保险的金额也将重新计算。

利率、利息：利率是参照银行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此为基础利率可上下浮动百分之十），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由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借款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

保险费自动垫缴的利息和保险金逾期给付的利息均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